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利河伯食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積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62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
04 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5年03月止，共
05 積欠電信費新臺幣9,624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06 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07 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（三）相關欠費子
08 號： Y321524、00000000、Y303505。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
09 清單